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三网科技

股票代码：430457

收购人：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双子大厦 2201-2205 室

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9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和核心业务情况	9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14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14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31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3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32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32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33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4
一、本次收购目的	3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4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3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36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6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6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7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9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41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
一、风险提示	42
二、其他重要事项	42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4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4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4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5
二、查阅地点	45
第十节 有关声明	4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版）》
公众公司、公司、标的公司、三网科技、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	指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湖州大数据	指	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
祖龙科技	指	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
城数集团	指	浙江城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20,199,370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00%，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拟受让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20,199,370股股份
收购过渡期	指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协议涉及所有股份（20,199,370股）完成过户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1年5月22日，收购人与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21年5月22日，收购人与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21年7月2日，收购人与陈亦刚、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报告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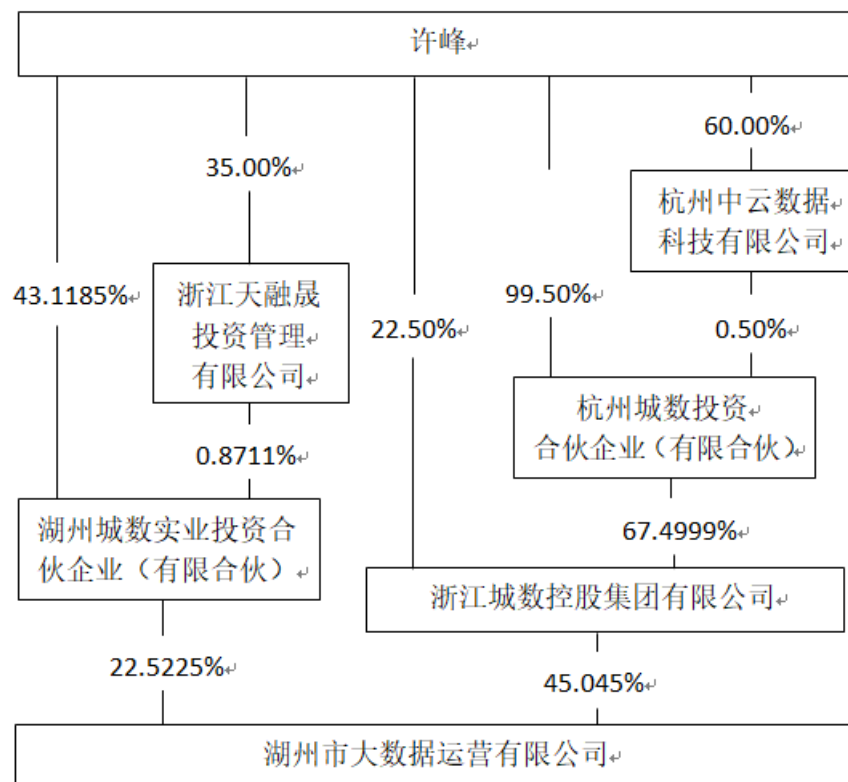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双子大厦 2201-2205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双子大厦 2201-2205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峰
注册资本	11,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5K846X
邮政编码	313000
联系电话	0572-2888666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数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 45.045%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许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城数集团 89.9999%的股权并担任城数集团执行董事，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城数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城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67-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城 B 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36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EX27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许峰具体情况如下:

许峰, 男, 中国国籍, 1970年11月生, 汉族, 研究生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城数集团执行董事、杭州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州大数据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许峰	董事长
2	金红路	总经理
3	许琮浩	董事
4	钱哲人	董事
5	王世强	董事
6	鲍怡冰	监事
7	岳俊新	监事
8	陆违发	监事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杭州中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软件开发、系统项目实施	批发、零售: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 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 数码产品; 服务: 承接网络工程、监控工程、弱电工

				程、智能化楼宇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杭州城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浙江城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55.56	控股公司、实业投资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城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5.56	实业投资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智慧城市软硬件相关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运营	服务：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德清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智慧城市软硬件相关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运营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

				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企业征信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重庆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智慧城市软硬件相关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运营	大数据处理技术、云计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科技产业园的建设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宜宾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智慧城市软硬件相关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运营	大数据服务；云计算技术的应用；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网络、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技术处理、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杭州萧山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智慧城市软硬件相关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运营	服务：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1,100.00	智慧城市软硬件相关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运营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湖州市智慧菜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智慧民生服务相关的开发与运营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日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2	上海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智慧城市软硬件相关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运营	一般项目：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征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园区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950.00	智慧城市软硬件相关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运营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

				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州市数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智慧民生服务相关的开发与运营	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手机应用软件、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的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科技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综合布线与安装工程、监控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在计算机网络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杭州宝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信息化相关硬件的销售	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智能楼宇系统的安装（限现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的安装及维护（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专控），电源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宁波市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智慧城市软硬件相关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运营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市大数	1,000.00	智慧城市软硬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据运营有限公司		件相关的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运营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征信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任一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三网科技的股份，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杭州康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杭康审字（2020）第 017 号、杭康审字（2021）第 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收购人前 2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 1 年保持一致。收购人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669.96	188,44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560,000.00	88,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100,214,971.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25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111,042.59	1,926,751.92
存货	2,652,043.45	1,525,389.7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25,259.02	361,102.48
流动资产合计	244,041,986.02	94,601,693.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9,045,000.00	4,54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73,712.18	752,445.3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1,456.15	20,063.2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8,125.00	26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8,293.33	5,580,008.66
资产合计	263,850,279.35	100,181,70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账款	35,014,806.87	38,925,645.57
预收款项	945,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031,054.37	130,491.51
应交税费	4,834,824.44	2,839,301.90
其他应付款	10,965.08	67,366.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1,836,650.76	41,962,80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1,836,650.76	41,962,805.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1,000,000.00	57,500,000.00
资本公积	99,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22,013,628.59	718,896.96
所有者权益	222,013,628.59	58,218,89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850,279.35	100,181,702.5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133,552,695.44	60,701,070.91
减：营业成本	84,644,462.81	40,465,990.13
税金及附加	1,010,157.53	236,310.06
销售费用	144,723.49	533,044.62
管理费用	7,765,010.34	3,400,934.54
研发费用	23,003,948.65	15,512,290.26
财务费用	-1,316.36	-1,766.75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1,735,197.82	1,127,205.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8,720,906.80	1,681,473.52
加：营业外收入	4,190,716.77	9,500.07
减：营业外支出	19.62	-
三、利润总额	22,911,603.95	1,690,973.59
减：所得税费用	1,616,872.32	846,532.93
四、净利润	21,294,731.63	844,440.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294,731.63	844,440.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94,731.63	844,440.6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资金	48,876,420.00	66,054,32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2,294.22	148,81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88,714.22	66,203,14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970,028.63	16,288,963.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9,998.15	4,389,71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3,650.84	38,628.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8,968.25	9,763,59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62,645.87	30,480,90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3,931.65	35,722,23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35,197.82	1,127,20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5,197.82	1,127,20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045.98	973,216.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2,560,000.00	88,2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21,045.98	89,218,21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85,848.16	-88,091,01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2,5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00,000.00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00,000.00	5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220.19	-2,368,77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49.77	2,557,22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669.96	188,449.77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前，陈亦刚、祖龙科技分别持有公众公司 26,663,261 股、7,602,239 股股票，分别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52.8002%、15.0544%。陈亦刚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现金方式受让陈亦刚持有的公众公司 18,299,370 股股票，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36.24%，其中 6,665,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11,634,370 股为高管限售股；以现金方式受让祖龙科技持有的公众公司 1,900,000 股股票，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3.76%。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股份过户，同时陈亦刚及祖龙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 18,299,370 股、1,900,000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 25,451,206.20 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20,199,370 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40.00%，能对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1：陈亦刚

乙方 2：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乙方 1 及乙方 2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条 转让股份及转让方式

1.1 乙方 1 及乙方 2 同意，在无限售前提下，分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8,299,370 股（其中包括无限售股 6,665,000 股，以及限售股 11,634,370 股）、1,900,000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甲方。

1.2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 1 及乙方 2 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18,299,370 股、1,900,000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1.3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若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1.4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总额

2.1 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 1.26 元/股，甲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应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含税）合计 25,451,206.20 元（大写：贰仟伍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零陆元贰角）。

2.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若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转让单价应相应调整，但转让款总额维持不变。

第三条 价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3.1 第一笔转让款及无限售股交割

3.1.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 1 支付第一笔转让款 10,180,482.48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零肆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

3.1.2 乙方 1 同意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当日，将该笔转让款作为

保证金，为标的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解除乙方 1 已经提供的 1,600 万股股份质押担保。乙方 1 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解除 1,600 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

3.1.3 各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无限售股的转让申请，其中乙方 1 转让 6,665,000 股股份，乙方 2 转让 1,900,000 股股份。

3.2 第二笔转让款

3.2.1 乙方 1 应在办理第 3.1.2 款约定的解除质押登记的同时（如无法同时提交申请，应在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将限售股 11,634,370 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其履行远期交割义务的担保。

3.2.2 甲方在无限售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且乙方 1 办理完成上述限售股的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合计支付第二笔转让款 10,180,482.48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零肆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其中向乙方 1 支付 7,786,482.48 元，向乙方 2 支付 2,394,000 元。

3.3 第三笔转让款及限售股交割

3.3.1 乙方 1 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 11,634,370 股股份的解除限售及转让申请。

3.3.2 甲方应在限售股 11,634,370 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履行第 3.4.1 款约定的义务后，向乙方 1 支付第三笔转让款 5,090,241.24 元（大写：伍佰零玖万零贰佰肆拾壹元贰角肆分）。

.....

3.4 资金支持

3.4.1 乙方 1 承诺，其将收到的第一笔转让款中的 1,000 万元按第 3.1.2 款约定为标的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并在各方按第 3.4.4 款约定为标的公司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 1,000 万元保证金以借款方式出借给标的公司

用于日常经营。

3.4.2 乙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与转让款交割完毕后，若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乙方以不超过股份转让款的上限以借款方式出借给标的公司。

3.4.3 乙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上述资金支持，待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或经营性现金流改善时或借款期满两年，前述以先到或发生为准，在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由标的公司归还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3.85%计。

3.4.4 标的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的 1,000 万元到期前，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新的借款，金额仍为 1,000 万元，乙方应以其届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乙方届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足的，在其按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下，不足部分由甲方以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在 300 万股限额内提供质押担保，仍不足的，由乙方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3.4.5 乙方应督促标的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的内部制度，就本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第四条 表决权委托

4.1 自本协议生效且股转公司审核同意本次交易日起，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4.2 表决权委托所涉及内容以各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第五条 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应保持标的公司在人员安排、经营管理上的独立性和稳定性，支持标的公司在管理层领导下按预定发展规划管理运作，不得随意干涉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税费承担

6.1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承担任何代扣代缴义务。

6.2 乙方 1 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当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并在取得完税证明文件后交付一份给甲方。

6.3 乙方 1 未履行或未足额履行缴税义务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 1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损失应由乙方 1 承担。

第七条 陈述及保证

7.1 甲方及乙方分别向对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1) 其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章程、规章制度、协议、承诺、判决、裁决、裁定、命令。

(3) 若一方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发生任何事项，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

(1) 除已经向甲方披露的权利限制外，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信托、代持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乙方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行政调查程序。

(3) 乙方提供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4)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部资产均系合法取得并拥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没有任何其他第三方会对该等资产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

(5)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其客户、供应商等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均系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就其已经开展的业务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证照及许可，且该等证照及许可均为合法有效。

(7)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因本协议生效前在工商、税务、环保、工程建设、信息披露、证券市场等方面的行为造成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被行政处罚或受到调查的，或已在本协议生效前被行政处罚但未予披露的，如因此导致标的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自甲方或标的公司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向标的公司补偿，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第八条 过渡期安排

8.1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限售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并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8.2 标的股份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及孳息归属于甲方所有，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8.2 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协商一致外，乙方应保证自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不进行下述事项：

(1) 在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 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标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冲突的法律文件；

(3) 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公司所持下属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标的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权比例或者在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4)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5) 标的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和关联交易；

(6) 对外担保，包括标的公司向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但用于置换已存在的担保除外；

(7) 在商业活动中，以显著低于合理、公允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8) 其他可能对甲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事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违反陈述、保证、承诺、责任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10.2 任意一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履行相应义务的，除各方届时另有约定外，应自逾期之日起以股份转让款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对方支付滞纳金。

10.3 乙方 1 及乙方 2 就其于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履行或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4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自动解除：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个月内，如因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未能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因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乙方 1 持有的 11,634,370 股限售股未能过户至甲方名下。

本协议自动解除后，甲方应将乙方已经交割的股份返还乙方；乙方应将已经收到的甲方支付的转让款本金及利息返还甲方，利息（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还款之日）按年利率 3.85% 计算。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标的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对标的股权调整的约定（协议第一条 1.3 和协议第二条 2.2）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相关交易规则，具备可执行性。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受托方（甲方）：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方 1（乙方 1）：陈亦刚

委托方 2（乙方 2）：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乙方 1 及乙方 2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股转公司审批同意之日起，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199,37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1.2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若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第二条 委托表决权期限

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且股转公司审批同意之日起，直至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终止：

(1) 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其中无限售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相应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事宜终止；限售股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之日，全部表决权委托事宜终止。

(2)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3) 其它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取消或终止。

第三条 委托内容

甲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第四条 表决权行使

4.1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2 甲方在行使上述表决权期间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利益，如因甲方的重大过错导致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违反《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1：陈亦刚

乙方 2：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项下，乙方 1 及乙方 2 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1、关于《股份转让协议》

（1）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 1.1 条修改为：“乙方 1 及乙方 2 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8,299,370 股（其中包括无限售股 6,665,000 股，以及限售股 11,634,370 股）、1,900,000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甲方。”

（2）《股份转让协议》第 3.1.3 条约定：“各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无限售股的转让申请，其中乙方 1 转让 6,665,000 股股份，乙方 2 转让 1,900,000 股股份。”

甲方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各方于 2021 年【】月【】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无限售股的转让申请，提交转让申请的日期已经超出协议约定的期限，各方同意，就上述超期事项，相互之间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将《股份转让协议》第 8.1 条修改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限售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影响，妥善维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2、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

（1）关于委托股份数量

各方同意，将委托股份数量修改为 11,634,370 股，即乙方 1 将标的股份中

的 11,634,370 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甲方行使。

(2) 关于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将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8,565,000 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下列条件之一满足之日终止：

- ①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 ②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 ③其它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取消或终止。

(3) 关于标的公司控制权稳定

乙方认可，无限售股交割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甲方即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维护标的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各方同意：

①各方应严格遵守《表决权委托协议》，除符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外，各方不得任意解除协议。

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计控制的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35%；乙方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4) 关于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本补充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裁决。

3、其他事项

(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补充协议壹式拾份，各方各持贰份，其余由标的公司留存备用，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次收购交易中，收购人除与陈亦刚、祖龙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补充协议》外，未与公众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亦未在股份转让条款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补充文件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年5月22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2021年5月22日，杭州祖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转让方陈亦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本次交易。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的股份中包含转让方陈亦刚持有的 11,634,370 股法定限售股，陈亦刚为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转让方陈亦刚将其持有三网科技共计 11,634,370 股限售股份的对应表决权等权利在解除限售并转让完成前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收购人行使，同时该限售股份在限售期内需要全权质押给收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股份被限售是因为陈亦刚属于三网科技的董事、高管，在董事、高管任期内所持有公

公司股份需要法定限售。由于限售股无法直接交易，此次收购中收购人需要先获得限售股对应的权益，待解除限售后再办理股份交易过户，因此不存在变相规避法定限售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亦刚所持三网科技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祖龙科技所持三网科技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综上，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三网科技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三网科技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税（万元）
杭州城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峰控制的企业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239.00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协议涉及所有股份（20,199,370 股）完成过户前均为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中，相关过渡期约定/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三网科技《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三网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三网科技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推动公众公司更好发展，同时有利于收购人扩大经营业务的范围，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收购人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三网科技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

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的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陈亦刚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6,663,261 股股票，并通过祖龙科技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7,602,239 股股票，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34,265,500 股股票，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67.8546%，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20,199,370 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40.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峰通过城数集团间接控制收购人 45.045% 的股权，并担任收购人的董事长，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时点为陈亦刚、祖龙科技将其所持标的公司无限售股（8,565,000 股）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拟借助三网科技平台，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股东回报。因此，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三网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三网科技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对本公司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众公司股东的义务，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

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三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在三网科技新三板挂牌期间，本公司持有的三网科技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过渡期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

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三网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三网科技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三网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网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三网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网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三网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提示

收购过渡期内，由于公众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许峰先生对公司拥有 40.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23.0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由收购人与陈亦刚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获得。若前述委托人违约撤销委托、前述委托人表决权委托到期之前陈亦刚先生采取其他措施谋求公众公司控股权等极端情况发生时，会导致陈亦刚先生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交易各方无法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并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3381

财务顾问主办人：俞琦超、王建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

电话：0571-85775888

经办律师：陈根雄、徐峰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小军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 楼

电话：0571-87709517

经办律师：陈贺梅、徐淑雯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四）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协议；
- （五）财务顾问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82 号 A 楼 6 层

联系人：仇琼

电话：0571-56072020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十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峰

2021 年 7 月 2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俞琦超 王建
俞琦超 王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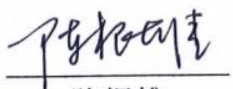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景东
程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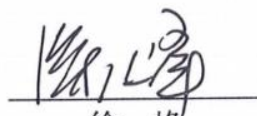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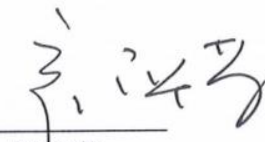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陈根雄


徐 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 年 7 月 2 日

